



普法宣传进社区 筑牢反诈“防火墙”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神华康城社区,集中开展反诈法治宣传活动,旨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守护百姓“钱袋子”。

此次活动聚焦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电信网络诈骗和医保基金诈骗三大领域,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法治宣传品等形式,

向居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活动中,干警结合典型案例,揭露非法集资等诱骗中老年人的常见手法。针对高发电信诈骗类型,干警拆解话术套路,提醒居民严守个人信息,牢记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转账汇款多核实。同时,干警们还着重宣讲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明确欺诈骗保的法律后果,鼓励居民

积极举报线索,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现场居民表示:“以前觉得骗局离自己很远,听了案例才知道套路就在身边,今后一定要多加防范。”

此次活动贴近群众、形式直观,有效增强了社区居民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韩雪雅)

青山区司法局 法治赋能邻里 服务下沉网格

为推动司法行政资源直达基层末梢,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法治赋能邻里、服务下沉网格”工作主线,整合调解、普法、律师、法律明白人等法治力量全域下沉社区(村)网格,构建“网格吹哨、司法报到、邻里共治”的基层法治服务体系,以精细化法律服务化解邻里纠纷、夯实治理根基,实现小事不出网格、矛盾化解在基层。

织密网格法治队伍 激活邻里治理“内生力量”

青山区司法局以社区(村)882个居民网格群为单元,建强三级法治服务梯队,配齐网格法治联络员,确定司法所干部、驻社区(村)法律顾问定点包联网格,实行“一格一干部、一社区一法律顾问”驻点制度,常态化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同时,该局持续培优“法律明白人”骨干队伍,开展民法典、邻里纠纷调处等普法宣传,重点讲解相邻权、物业矛盾、高空抛物、赡养继承等高频法律问题,培育了一批懂法理、熟民情、善调解的基层法治带头人。该局还大力组建睦邻调解志愿队,吸纳老党员、乡贤、退休政法工作者加入网格调解队伍,第一时间参与纠纷调解,用情理兼顾的方式化解群众纠纷。

前移矛盾化解关口 打造邻里和解“前沿阵地”

青山区司法局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网格议事点打造“网格睦邻调解驿站”,把调解平台搬到居民楼下、院落邻里间,推动纠纷处置由“被动等待”转向“主动靠前”。同时,该局建立起“网格员日常排查、法律明白人先期疏导、司法所专业调处”的三级闭环处置机制,从源头防止小事拖大、矛盾上行。为实现“调解一案、普法一片”的治理效果,该局还倡导调解队伍在化解纠纷的同时,同步开展以案释法,引导居民树立遇事找法、和睦相处的理念。

精准普法浸润邻里 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米”

青山区司法局围绕群众日常法律需求开展靶向普法,让法治宣传融入邻里日常。

线下,该局常态化开展“法治睦邻小课堂”,在小区广场、楼栋院落开设流动普法宣传点,通过发放民法典便民手册,现场解答房产物业、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群众关切问题等方式,提升群众法治意识;线上,该局激活网格微信群法治功能,由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定期推送邻里维权、反诈防骗、消防安全法律小贴士,及时答复群众法律疑问。同时,该局通过在小区打造法治长廊、睦邻法治宣传栏等方式,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网格全覆盖,营造辖区“学法睦邻、守法安家”的浓厚氛围。

整合多元法治资源 健全下沉服务“长效机制”

青山区司法打造司法、综治、社区、网格联动协作工作法,统筹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等职能一体下沉基层网格。

该局优化网格内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供上门公证指引、法律援助代办服务,并结合行政复议文书质量提升年活动,向网格员普及行政纠纷维权渠道,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同时,该局通过定期开展案卷评查、调解比武,倒逼服务提质增效。

下一步,青山区司法局将持续优化“法治赋能邻里、服务下沉网格”工作模式,不断完善网格法治服务标准化体系,持续壮大基层法治队伍,以更接地气、更有温度的法律服务,为助力基层治理,提升群众生活品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路美)

执行攻坚再推进 警示教育筑防线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分析当前执行工作态势,部署推进重点任务,并围绕执行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开展警示教育。

会议指出,当前正处于第二季度执行攻坚的冲刺期和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法院相关部门要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对案件流程、案款发放、终本终结等关键环节实现全流程监管。会议明确,要持续深化“一体化联动”机制,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治理效能。

会议强调,执行工作是兑现群众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关乎司法公信力与群众获得感。全体执行干警要以案为鉴,坚持“查、改、治”贯通结合,全面消除执行领域廉政风险点,以过硬纪律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执行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

(王月悦 范超)

公开听证释法理 阳光司法赢公信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医疗事故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全程参与监督,以透明办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擦亮阳光司法品牌。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全面通报案件事实、证据情况及不起诉法律依据,并精准开展释法说理,充分听取被害人家属及医疗机构代表的意见。参会代表对检察机关审慎办案、柔性司法予以认可,表示将以案为鉴,完善诊疗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压实医疗安全责任。

经独立评议,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该案的处理裁量精准、宽严有度,兼顾法律效果与行业实际,避免了机械司法,有效实现了案结事了。

下一步,海勃湾区检察院将持续规范检察听证工作流程,健全意见采纳与结果反馈闭环机制,充分发挥外部监督和民意沟通作用,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履职各环节,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

(刘洁)

监督联动聚合力 协同共治护发展

通辽讯 近日,通辽市人民检察院与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加强监督协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经过前期充分调研、双方反复论证形成的,搭建起行政监管与检察监督协同共治格局的制度化平台。

框架协议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了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联合调查配合、重大案件会商、行政争议化解、联合调研培训、党建联建共建、定期联席会议、专人联络保障等全链条工作机制,明确了数据互通、前置沟通、联合

整改等实操举措,既是对过去双方良好合作的总结升华,更是对未来深化协作的制度保障。

签约仪式上,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包连山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主动对接、高效协同,提升共治水平,打造协同共治特色品牌。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郎显成指出,协议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旨在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双方均表示,将提高政治站位,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细化实化协作协同,形成共治合力,为现代化通辽建设贡献力量。

(焦健)

智能系统走进法庭

包头讯 近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组织全体法官助理、书记员及一线审判辅助人员,开展庭审智能语音识别系统专项实操培训,旨在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庭审记录效率与规范化水平。

传统庭审记录依赖人工速录,不仅劳动强度大且容易出错。而智能语音识别系统,融合了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与深度学习技术,可实时将庭审发言精准转化为文字,并支持多方言识别、角色分离、实时修正等功能。

培训中,技术人员通过“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的形式,系统讲授了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的安装部署、语音

高效记录护航审判

模型训练、个性化词库设置等核心环节。培训还通过设置模拟法庭,让参训人员分组进行全流程实操。针对法律术语、复杂句式等难点,讲师重点讲解了如何通过“热词优化”和“模板预设”提高识别准确率。参训干警积极参与互动,就使用过程的常见问题与讲师深入交流。

此次培训是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化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通过系统实操与演练,参训人员熟练掌握了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的使用方法,为后续实战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韩雪梅)

入企调研问需求

鄂尔多斯讯 为精准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司法需求,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组织干警走进北知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调研,主动问需于企、送法上门。

调研座谈中,企业负责人介绍了该企业构建“前端申请—中端运营—后端维权”全链条服务体系,同时反映了服务其他企业过程中遇到的专利商标确权周期长、诉讼应对经验不足、商事合同纠纷多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落地难等共性问题。

巡回法庭法官胡文静表示,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推进技术调查工作

司法服务护营商

和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建设,帮助市场主体提升风险预判、纠纷防范和应对能力,同时将深化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常态化联络机制,构建“司法+专业服务+市场企业”三位一体协同保护模式,变“孤军奋战”为“集团作战”。

下一步,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依托“暖法致知”品牌,延伸司法服务触角,通过常态化法治体检、精准化上门服务、定制化普法宣讲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全周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以优质司法服务助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张芙蓉)

柔性化解继承纠纷 温情司法弥合亲情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圆满化解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承办法官通过温情调解,促成四兄妹就房产及存款分割达成一致,既依法保障了各方法定权益,又弥合了亲情裂痕。

该案中,被继承人田某生前育有三女一子,4名子女共同承担赡养义务。2021年,田某亲笔订立自书遗嘱,明确名下房产由四名子女平分,各占四分之一份额,遗嘱经本人及子女共同签字确

认。2025年田某离世后,其子王某在未征得其他姐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处置遗产,田某的3个女儿诉至法院,请求按遗嘱分割房产及被继承人名下10余万元社保存款。

承办法官梳理案情后认定,该案核心矛盾在于手足间因处置方式产生的心理隔阂,而非财产本身。法官遂优先进行调解,一方面向被告释明自书遗嘱的法律效力及私自处置遗产的法律后果,另一

方面劝导原告念及亲情、理性协商。经多轮疏导,四兄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房产出售后房款按各占25%的份额分配,存款也等额均分,诉讼费、保全费由3名原告自愿承担,该起纠纷圆满化解。

回民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柔性家事审判理念,将法理与情理融入调解过程,用温和细致的司法服务化解每一件矛盾纠纷,让司法温度浸润每一起家事案件。

(赵璇)